

Some Trends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Realism & Pragmatism

Simon Blackburn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last few yea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anguage has been a preoccupation of philosophers in the West, but there is little agreement on the best way to understand it. In contemporary writing the issue often crystallizes around a debate between “representationalism”, sometimes called “realism” or “referentialism”, on the one hand, and “pragmatism” or “expressivism” on the other hand. Representationalists or realists claim that we use language to refer to things and their properties, or to represent states of affairs and facts. These platitudes seem to be plausible, but in fact they are shallow: they fail to explain many things such as: how words can refer to imaginary non-existing entities, such as Lilliput; how words can refer to abstract objects, such as numbers; how words can refer to unobservable things like obligation. Even “reference” itself is a misleading notion, because it makes it sound as though here we have one thing—a word—and here we have another—a bit of the world—and that there is a simple way the one “mirrors” the other. Similar misleading notions include representation, truth, fact, etc. We can adopt a more fruitful account, a pragmatist or representationalist account, according to which, we need to understand our *activities* with words first, and only when we have done this will we understand language. The numeral “7” seems to refer to the number 7, but we use it, fundamentally to describe the size of sets of things or to count. Words like “obligation” look like standing for some abstract, mysterious “things”, but they are actually used as parts of our ways of expressing how we want our social activities to be conducted. They are essentially practical, and to be understood in terms of practice. According to pragmatism, the ban on mentioning possibilities (or similarly chances, laws, norms etc.) in the “perspicuous representation” of what we do separates the approach from any kind of realism. It ensures that the perspicuous view is not one that imagines a kind of “impact” from outside (aspects of the world) to our minds, but one in which our activi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our talking in the ways we do. Our *doings* with language are not to be described (as we give our *übersichtliche Darstellung*) in terms of representation, description, truth, and fact, but in such terms as “the language game of giving and asking for reasons”. We might expect that reference, representation, facts and truths could be happily reintroduced once the heavy-duty theorizing is over. We can happily and freely talk about values, duties, rights, possibilities, chances, etc., and say that many statements about them are true. This freedom could be nothing but a gain for pragmatism. It would free it from being the target of jokes.

Keywords: pragmatism; realism; expressivism

Author: Simon Blackburn obtained his PhD from Churchill College, Cambridge. He was elected a Fellow of the British Academy in 2002. In 2007, he was elected a Foreign Honorary M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He is a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having served the 2009–2010 term. He is now a distinguished research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as well as a Fellow of 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 His main interests are in moral philosophy and epistemology. He is best known for his theory of quasi-realism and his efforts to popularise philosophy. He makes occasional appearances in the British media, such as on BBC Radio 4’s *The Moral Maze*. His main works include *Spreading the Word* (1984); *Essays in Quasi-Realism* (1993); *Oxfor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1994); *Ruling Passions* (1998); *Think: A Compelling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1999); *Truth: A Guide* (2005); *Plato’s Republic: A Biography* (2006).

當代西方哲學的某些趨勢：表徵主義與實用主義

西蒙·布萊克本



[摘要]當代西方哲學中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纔能最好地理解語言。這一重大問題常常具體化為“表徵主義”（也稱“實在論”）與“實用主義”（也稱“表達主義”）之間的論爭。表徵主義主張，語言主要是用於指稱外部世界的事物和它們的屬性。但在實用主義看來，這一老生常談看似合理，卻流於膚淺。因為，它無法說明語詞何以可以指稱事實上並不存在的虛構的對象，如小人國；無法說明語詞何以可以指稱抽象的對象，如數字；無法說明語詞何以可以指稱完全不同於可觀察對象的東西，如“責任”；甚至“指稱”自身也是一個極易誤導人們的術語，當人們說一個語詞“指稱”某個對象

時，仿佛前者是一個語詞，後者是世界的某一部分，前者“反映”後者。類似成問題的概念還包括“表徵”、“真理”、“事實”等。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採取另外一種更有成效的、實用主義的解釋。按照這種解釋，我們首先要理解自己用語詞所進行的活動；祇有當我們理解了這種活動，我們纔能理解語言。任何一個數字，如“7”，好像是指稱數字7，然而實際上是用來描述事物集合的大小和數數；又如“責任”，好像是代表了某種抽象神秘的“事物”，而實際上責任與人們的社會活動，與人們贊同或不贊同，與社會的制裁與懲罰等等密切相關。實用主義者主張在對我們所作所為的“清晰明瞭的表徵”中，禁止提及並不存在的可能的對象。我們也不應對自己語言的行為按照“表徵”、“描述”、“真理”、“事實”等術語去加以描述，而應當按照“給予和要求理由的語言遊戲”這樣的術語加以表達。而一旦沉重的理論化工作結束，一旦消除了“指稱”、“表徵”、“事實”、“真理”等術語的神秘的形而上學的含義，這些術語就可以輕鬆地重新引進。我們就可以輕鬆自如地說存在着價值、義務、權利、可能性、機遇等等，還可以說許多關於它們的陳述是真的。這種自由對實用主義有益無害，可以使之免於成為嘲笑的對象。

[關鍵詞]表徵主義 實在論 表達主義 實用主義

[作者簡介]西蒙·布萊克本，1970年在劍橋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2001年當選為英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士，2007年當選為美國人文與科學院榮譽外籍院士，曾任亞里士多德學會主席（2009—2010），現任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研究員，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特聘研究講座教授；主要從事道德哲學和認識論研究，是英美“准實在論”（quasi-realism）的代表性人物；代表性著作有《傳播文字》（1984）、《准實在論論文集》（1993）、《牛津哲學詞典》（1994）、《統治激情》（1998）、《真理》（2005）、《柏拉圖的〈理想國〉》（2006）等。

我們不應當從談論純概念——那種杳無人煙的公路上飄忽不定的思想——開始，而必須從人以及與人的對話開始。^①

——查爾斯·桑德斯·皮爾士

一 表徵主義哲學：流於膚淺的老生常談

語言一直是西方哲學家頭腦中揮之不去的思考對象，其時間甚至可以追溯到19世紀末。但究竟以什麼樣的方式纔能最好地去理解語言，人們卻缺少共識。在當代文獻中，這一問題常常具體化為“表徵主義”（也稱“實在論”、“指稱主義”）與“實用主義”（也稱“表達主義”）之間的論爭。

最自然的談論語言的方式是用它指稱事物和它們的屬性，或者用它表徵事態和事實。例如，說英語的人會用“China”來指稱中國、談論中國。當我們將該詞放入一個句子，如“中國（China）的經濟正在不斷發展”時，我們是將中國表徵為某種方式的存在。當中國確實或事實上是如同我們所表徵的那樣存在時，這樣的說法就是真實的。

當代西方哲學中無人想否認這些事實，認為這些事實都是顯而易見的老生常談。然而，這些老生常談究竟能夠解釋些什麼，不同學派之間卻存在分歧。對表徵主義者或實在論者來說，這些術語是人們理解語言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分。然而，對於實用主義者或表達主義者來說，這種說法並不正確，還有一種更為根本、更具解釋力和啓迪的方式來理解語言。

由於“指稱”、“表徵”、“事實”都是經典語義分析的主要構件，可稱為經典語義術語。對於實用主義者來說，這些經典語義學並不能提供理解語言的正確方法，不過是膚淺的老生常談；它們看上去似乎在詞與世界之間引入了“實質的”或穩健的關係，但實際上卻沒有。理由有四：

其一，關於“China”一詞和中國的老生常談也可以用於“Lilliput”和小人國。說英語的人用“Lilliput”來指稱小人國、談論小人國，當我們將它放入一個句子如“小人國（Lilliput）的經濟正在不斷發展”時，我們是將小人國表徵為某種方式的存在。當小人國事實上是如同我們所表徵的那樣存在時，這樣的說法就是真實的。但是，小人國是一個想像中的國家，它是愛爾蘭諷刺作家斯威夫特（J. Swift, 1667—1745）1726年所寫的小說《格列佛遊記》中所描述的國家。小人國並不是真實世界的一部分。因此，表徵和指稱並不是簡單的詞與世界的關係。

其二，老生常談還可以用於所謂抽象的對象。說英語的人用“Seven”來指稱數字“7”、談論數字“7”，當我們將它放入一個句子如“7是一個質數”時，我們將它表徵為某種方式的存在。當“7”事實上是如同我們所表徵的那樣存在時，這樣的說法就是真實的。但是，數字7至多不過是一個抽象的對象，因此，我們與它之間並不存在因果的關係或者感官可以感知的關係，它並不是充滿變化着的偶然事物的世界的一部分。許多哲學家可能認為，它根本就不是一個“物體對象”（object）。數字當然是作為形容詞進入我們的生活的，它們描述集合的大小或量的大小，因此，將它們當作名詞，將它們當作“物體對象”來思考，祇會導致神秘主義。

其三，這種老生常談還可以用於完全不同的判斷和思想。說英語的人用“obligation”一詞來指稱“責任”、談論“責任”，當我們將它放入句子如“子女有尊重他們父母的責任”時，我們表徵了責任。當責任事實上是如同我們所表徵的那樣存在時，這樣的說法是真實的。然而，關於責任的判斷和關於感覺經驗世界的判斷之間存在着許多差別，責任更像態度、政策或計劃。許多哲學家，其中最著名的有20世紀初的摩爾（G. E. Moore, 1873—1958），當今的追隨者內格爾（Thomas Nagel）、帕菲特（Derek Parfit）依然提出這樣的理論。按照這樣的理論，人們使用道德語言以描述事物或人類行爲的道德屬性。然而，他們面臨許多嚴峻的問題：如何解釋人們與這些屬性的關

^①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 Volume 8, 112.

係？如何解釋人們為何應當對它們感興趣？因此，尋求其他的研究方法似乎更為可取。

其四，像“指稱”這樣的概念容易誤導人們。因為，聽上去就好像我們此刻有一個事物——詞，此刻還有另一個事物——世界極小的一部分，它們之間不過是一個“反映”另一個的關係。這種說法，隱藏或遮掩了人們語言與認知行為的複雜程度。例如，做出一個判斷通常是一件需要從整體上加以考慮的事情，即一個判斷是其他判斷所組成的網絡的一部分；沒有這些其他判斷，它就會失去所具有的任何意義。這些其他的判斷，反過來又要求一系列相互關聯的能力，哲學家塞勒斯（W. S. Sellars, 1912—1989）為此提出了入場規則、推理規則、出場規則。因此，有一些驗證的步驟可以說明我們做出判斷、進行判斷之間的推理，並最終推定我們要採取怎樣的行為纔能實現某些目標或滿足某些慾望。我們需要將這些事情放在一起考量，一個判斷纔能在我們的認知結構中獲得確定的位置。各門科學提供了說明這種相互聯繫的範例：通常最開始會提出相當籠統的理論，而理論術語首先通過它們在經驗觀察中的位置，然後通過它們在可允許的推理之網的位置，並由此輸出預測，纔能獲得它們的意義。

以上這些事情表明，儘管“推理”、“表徵”、“真理”、“事實”是無所不包和意義寬泛的術語，但它們並沒有深入到我們生活中語詞的實際用法。實際上，關於指稱、表徵、真理、事實的老生常談祇不過是在提醒我們：我們是通過語言來說事情，我們所說的事情也許是真的、也許是假的。令人不滿的地方在於，當我們使用這些經典語義術語時，我們認為自己知道所表達的意思。但這祇是因為它們為人們所熟悉。為理解事物，我們必須更深入地探究。這將開啓一扇通向一種不同的，也許更具啓迪的研究進路之門。

實用主義者認為，我們必須以不同的方法來研究詞的用法，首先要理解我們用語詞所進行的活動；祇有當我們理解了這種活動，我們纔能理解語言。雖然實用主義起源於美國的皮爾士（C. S. Peirce, 1839—1914）、詹姆斯（W. James, 1842—1910）和杜威（J. Dewey, 1859—1952）的著作，但它並不限於他們獨有的學說。它更直接的先驅包括劍橋大學的哲學家拉姆齊（F. P. Ramsey, 1903—1930），以及大師級的人物維特根斯坦（L. J. J. Wittgenstein, 1889—1951）。在美國，塞勒斯以及追隨他的羅蒂（R. M. Rorty, 1931—2007），在學術界依然保持着重要的影響。

這裏我舉兩個運用實用主義的例子。首先，回到數字“7”的例子。說它指稱數字“7”，似乎無可挑剔。但我們使用它，從根本上說，是描述事物集合的大小：一個星期有7天，或者一個人有7件襯衫，或者森林裏有7隻熊。它實際上是用來數數，數數是一個將集合中的事項置於與數字一一對應關係的過程。基於這種解釋，我們也許可以理解數字7的全部用法，而不必讓自己的思想捲入形而上學的抽象對象“數字7”。

其次，重新考慮指稱像“義務”或“責任”這樣的倫理實體。我們看到，當人們談論這些事物（或所謂的“事物”）時，會發現行為的批評和拒斥的活動包含了社會性——人們規定什麼是應當做的，什麼是不允許的；與這些活動相聯繫，我們發現社會的贊同與不贊同，有時是社會的制裁和懲罰。祇有當我們追尋這些具體活動時，像“責任”或“義務”這樣的概念纔會進入我們的視野。因此，它們不應當被理解為一種由道德觀念所構成的抽象的、神秘的秩序，以莫名其妙的方式存在於天上的柏拉圖式的結構之中，而是作為我們希望這些活動應當怎樣進行的表達方式的部分。它們實際上是實踐的，應當理解為實踐的活動。

表徵主義者雖然不拒絕這種研究進路，但他們會說這種研究進路不足以充分解釋人們是如何思考的。他們通常會說，存在着實用主義者無法觀察到的事實或真理。例如，在數學中，不僅有基數，而且還有分數、負數、實數、超越數、虛數……即使實用主義者正確地描述了簡單的數數，數學中還有多得多的東西有待其解釋。在倫理學中，雖然包含允許和禁令的社會習俗全都沒有問題，然而，這些活動還有一條超越一切的法則需要服從；因為，畢竟一個社會有可能嵌入一

種錯誤的道德，其所容之事和所禁之事均不正確。歷史充滿了我們今天感到驚恐與厭惡的社會制度，並且毫無疑問，未來的人們對於我們今天的某些制度也會同樣感到驚恐與厭惡。因此，我們知道自己可能會犯錯誤，通過思考真實的責任或義務（這些責任或義務超越我們在任何歷史時刻偶然認識到的那些責任或義務）來表達這種想法，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如實在論者或表徵主義者所做的那樣）。

實用主義者對此的回答是，就數學的情況而言，就是要對導致數學家研究比例、實數以及其他的實踐活動做進一步的解釋。就倫理學的情況而言，問題更加容易。毫無疑問，我們確實沿着表徵主義者所描述的路綫思考問題。但這些思考本質上不過是關於我們自己有可能犯錯誤的思考。因此，這些思考的出現不是因為我們必須像表徵主義者所假定的那樣，設想一個規範性的“天國”——柏拉圖永恆沉思的理念就安排於其中，而是因為我們有某些自我意識、自我懷疑和自我批評的自然傾向。這些自然的過程使我們去考慮我們已經達到的地方，並且想知道我們是否需要改進。然而，我們可以思考改進問題而無需沉思於一個理想的世界或最後的終點——一個所有人類生活必須實現其理應實現的烏托邦。我們的日常會話並不是關於這種烏托邦的會話，而是關於此時此地、一點一點地應當做什麼的會話。

如果我們關注一下細節，就會發現，運用實用主義最為成功的例子涉及的是倫理學、數學，也許還有涉及必然性與可能性，包括因果必然性的思想。按照實用主義對此類事情的解釋，你不必通過談論指稱可能世界，甚至可能事態的方式來確認模態論說的功能。相反，你可以談論可自然而然加以解釋或理解的實踐，如贊同推論和管控推理。在對我們所作所為的“清晰明瞭的表徵”（維特根斯坦稱之為“an übersichtliche Darstellung”）中，禁止提及可能的對象（如可能的機遇、法則、規範等等）。這種強制性的嚴格規定（我稱之為“禁令”），將這種研究進路與表徵主義區別開來。它確保清晰明瞭的觀點不是那種想像從外部（世界的諸特徵）對我們心靈施加“影響”的觀點，而是我們的活動對我們實際的談話負責的觀點。

這種哲學的研究進路並不意味着“禁令”是永恆不變的，或者可以擴展到其他的目的和語境。一旦你有了清晰明瞭的解釋，一般而言，你會對我們講話和思想的形式感到舒適愜意。因此，你可以輕鬆自如地談論各種“聽上去像表徵主義”的事情（我用了告誡性的引號，因為何為表徵主義，何為真實的理論，很快就會變得模糊不清，因此祇可以說何事聽上去像表徵主義）。無論如何，正如你可以輕鬆自如地說數字“7”指稱數字7，也可以輕鬆自如地說存在着價值、義務、權利、可能性、機遇等等，還可以說許多關於它們的陳述是真的。關於它們的信念，我想贊成其中一些，拒斥另一些，因為這些信念中有些是完全不可懷疑的，以至於我們完全可以恰如其分地說，雖然它們是可否定的，但我們知道它們為真。正如我常說的那樣，並不是你最終的說法，而是你如何看待我們抵達那兒的方式，決定了你的哲學。換言之，哲學自身是一種“元語義學”：意在對任何具體講話語義屬性的解釋。

因此，就倫理學或模態問題而言，可以斷言，實用主義的一攬子計劃可以幫助你抵達目的地的同時避免本體論的污染。由於實用主義所強調的活動可以免於危險的形而上學的污染，這種研究進路，如普賴斯（Huw Price）所說的那樣，是對自然主義的一種辯護。

然而，這種研究事物的方法也會帶來一個重要的後果：一個更為普遍的實用主義似乎不太可能。因為，我們似乎不太可能完全脫離日常普通的乾貨（即那些構成我們前理論環境的事物），並對我們談論這些術語的言行進行清晰明瞭的表徵；這種表徵自身並不指稱我們所談論的環境中的任何要素。如果我們試圖那樣做，我們要麼會將自己與可疑的形而上學的替代方案（例如，家具的時間片段，以桌子的方式排列的粒子）捆綁在一起，要麼用“感覺與料”（sense-data）這樣的東西將自己捆綁起來。然而，這明顯與現代實用主義者（後塞勒斯、後維特根斯坦的實用主義者）所想要的東西背道而馳。

二 理解語言的最好出路

如果我們也像布蘭頓（Robert Brandom）或普賴斯那樣，想對人們語言的用法作出清晰、全面的監管，那麼，我們就應當解除“禁令”。

事實上，在當代，像布蘭頓、普賴斯那樣的實用主義者並不希望避免用日常語言談論周圍的環境。他們正確地看到，人們的所作所為主要涉及這種環境中的行為。這種實用主義不是通過避免對人們周邊環境要素進行量化而得以確立，而是通過避免一種語義學的元詞彙，以支持一種實用主義的元詞彙而得以確立。換言之，我們不應當對我們語言的行為進行描述（像我們清晰明瞭的表徵所做的那樣）。例如，不應當按照“表徵”、“描述”、“真理”、“事實”等術語去加以描述，而應當按照“給予和要求理由的語言遊戲”這樣的術語加以表達。由於被禁止的元詞彙涉及經典的語義學理論，我稱其為“語義禁令”（the SBAN）。我們可以遵守語義禁令，與此同時，我們可以愉快地按照我們自己，按照我們社會的義務關係，按照我們同周邊環境的因果關係去談論事情：在因果關係的輸入處，我們的思想響應語義禁令；在因果關係的輸出處，我們的思想遵循語義禁令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實用主義不是唯心主義，因為唯心主義哲學會將我們鎖定於我們自己的心靈，而我們的反應和行為是世俗的事情，是對我們環境的反應。

當然，我們談論環境可以無需採用“表徵”以及相似的術語，包括“真、假”。因為這些術語自身就是需要哲學研究的對象，它們也許要麼可以還原為其他的概念，儘管可能性不大；要麼至少可以進一步深入瞭解它們應當怎樣與一些明顯自然而然的關係發生聯繫，這些關係包括因果共變關係，有目的的行為，以及人們在世界所處位置的其他方面。任何這樣透徹的瞭解肯定都是極為需要的，雖然沒有任何普遍的禁令禁止用可能產生進一步問題的術語來進行解釋。但是我們已經看到更強有力的理由，這就是表徵和指稱的不含偏見的異質的特性。如果說“菲多”（Fido）一詞指稱菲多，那麼“3”一詞就是指稱數字3，“孝”一詞指稱孝，“珀加索斯”指稱天馬，如此等等以至無窮。很難想像，在這些為數眾多的變化下面祇有一種自然的關係。沒有任何可以確認的集合能夠比運算式的“所指”（referents）的集合更具有異質的特徵，因為為了界定這樣一種集合，必然會指稱其額外的元素。

前面提到，“禁令”祇適用於我們所希望的清晰表徵的計劃，但是在給出了清晰明瞭的表徵之後卻可以取消。同樣，我們可以預料，一旦沉重的理論化工作結束，“指稱”、“表徵”、“事實”、“真理”等就可以輕鬆地重新引進。禁止以這些術語來進行工作的禁令當為某一特殊目的而引入時是嚴格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對這些詞彙的禁令是永恆不變的。這種自由對實用主義有益無害。它可以使實用主義免於成為嘲笑的對象，就像澳大利亞哲學家傑克遜（Frank Jackson）盡人皆知的抱怨那樣。傑克遜抱怨，在他所出席的各種會議上，人們一方面攻擊“表徵”，另一方面“他們的口袋裏裝滿字條，各種字條告訴他們會議晚宴在何處舉行，出租車何時開往機場”。我們希望能夠用老百姓的話去說事，字條指明哪家飯店，告訴入住者它在何處，或者真實地描述出租車的時間表。沒有多少當代的實用主義者願意贊成羅蒂“刀耕火種”的雄心抱負，他的著作常常讓人覺得他希望將禁令擴展到所有認真嚴肅的論說，並相應地要求重新評價科學研究的那種活動，或歷史的解釋，或者大概也包括找到我們打算屈尊俯就的飯店，或航班起飛的時間。

那麼，剩下的問題是，如何對我們語言的使用給出充分清晰明瞭的表徵，以便我們在避免使用指稱和表徵的同時，依然允許老生常談出現在我們的故事當中。前面已經提到的傳統路徑之一，就是儘量將語義概念“還原”為不那麼可疑的概念，但另一條路徑也許是以實用主義者說明像“善”或“責任”這樣的概念如何出現的方式去說明這些語義概念如何出現。實用主義的說明方式並不是將所說明的概念還原為任何自然的對象，而是確認它們在社會實踐中的譜系。接下來，我借鑒班尼特（Jonathan F. Bennett）和戴維森（D. Davidson, 1917—2003）的研究成果，介

紹實現實用主義的一種可能的路徑。

班尼特在他1984年的著作《語言行爲》中提出了具有經驗證據的生態解說。按照這一解說，生物有機體對其環境外貌的“覺察”（registrations）^①和它最初打算取得的目標是同時被確定的。按照他的觀點，“瞭解一個動物是如何認識與其相關環境的根本方法，就是觀察環境變化是如何與該動物目標追尋中的變化掛鉤的。”他舉例說道：“我們能夠知道青蛙看見蒼蠅，祇是因為我們知道它‘覺察’（registers）了睡蓮上有一個蒼蠅，這件事情又依賴於我們知道那隻青蛙‘覺察’了它要游泳/吃東西[即處於一種狀態：如果它要吃東西，它必須游泳]。”（第49頁）於是，我們觀察到一隻青蛙，它有時跳入水中游泳，有時跳來跳去，有時爬樹等等。爲什麼呢？它要吃東西。你瞧，一次有個蒼蠅飛過池塘，一次它飛向青蛙跳起的方向，一次飛上青蛙所攀爬的樹上。因此，我們判定，青蛙對蒼蠅的出現和消失非常敏感，它的目標之一是吃掉蒼蠅；當然，它也是爲了生存（這後一個目標意味着一種概括，使我們能夠看到青蛙與海豹、熊或其他對蒼蠅毫無興趣但對魚、漿果或其他東西有同樣興趣的生物有機體相似）。

班尼特接着沿着進化的階梯增加了複雜性，特別是增加了那些在其目標的追尋中十分靈活的有機體的複雜性。能夠接受教育，能夠學會新的方法，有好奇心，因此，他們的目標之一是提高覺察環境外貌的能力，這些環境外貌有助於幫助他們更有效地取得其他的目標。最後，班尼特試圖證明，人們完全有權利按照動物如此這般思考和有如此這般意向的橋段來解釋複雜的行爲模式。人們還可以觀察動物在不同目標之間進行權衡（它也許會優先考慮“安全”而不是“性”，優先考慮一個後代而不是另一個），或者從一件事推導出另一件事。這些事情不過是更爲複雜的，但完全可以理解的發展過程：一方面是最初的覺察，另一方面是對目標的追求。需要留意的是，故事中的思想和意向並不是“心靈主義的”^②或者洛克式的內心事件，這些說法在大多數當代學者的研究中已被正確地放棄了。它們是作爲理論變數而引入的理論術語。當我們觀察到其他難以理解的行爲時，它們作爲整個理論的具體部分使我們能夠找出模式，進行預測。而且，作爲理論術語，並沒有一種明智的工作可以將它們還原爲它們理論語境之外的任何東西。例如，原始的、碼錶監控的、純行爲的編導。

三 社會性和規範性的到來

一個動物的社會和它們之間的溝通系統在班尼特的故事中出现相對較晚。對班尼特來說，當發聲或類似事情發生時，它不必是發信號，也不必看作與事物有一種直接的因果共變關係。更令人感興趣的是，它可能是思想和意向，甚至是命令的傳遞過程。這樣的信號必須是複雜的，因爲思想和意向是複雜的。在信號的特徵和思想或意向的組分之間必須有着可靠的聯繫，否則，這一系統就不可能被學會。因而，在群體或社會中，對該系統濫用的行爲，如發出令人誤解的信息或掩蓋自己的想法和意圖以欺騙他人，必將會受到相應的懲罰。

班尼特向人們描繪了可辨認的語言出現的譜系，他的描述所依據的是覺察（這些覺察是經驗上可觀察的因果刺激反應）和目標（這些目標是對一個有機體的行爲進行目的論描述的基本要素）。這些覺察和目標對於任何詳盡的闡述都是必不可少的，這種詳盡的闡述將使我們能夠更充分地指稱對象和慾望。因此，我現在打算轉換一下題目，考慮一下語言系統所需的複雜性。這樣做的方法之一是通過一個激進解釋者的戲劇化的立場去看問題，如同戴維森所刻畫的著名的圖景中所顯示的那樣。我們這裏有關於動物語言和它們行爲的資料，特別關鍵的是，這些資料包括溝通反應中的行爲變化。那麼，按照整體論的觀點，我們就可以對與語言互相關聯的思想和意向進行理論概括，直到我們能夠從句子的組分中完成句子構建的理論。構建這種理論的首要原則就

① 此處以及以下所說的“覺察”，實際上是指有機體對環境變化的因果反應。——譯者註

② 按照“心靈主義”理論，有機體內心的信念和慾望是其外部行爲的真實原因。——譯者註

是“善意原則”（the principle of charity），即盡可能將動物理解為“理性的”：我們進行研究時，假定它們在它們世界的生活中總體上是有效率的。如果它們靠食蠅而活，但同時又是蜥蜴的口中之物，那麼，我們可以假定它們的目標之一就是捕食飛過的蒼蠅，而另一目標就是避開蜥蜴。下一個假設就是，這一系統必須是可以學會的。戴維森認為，類比它的方法就是提出一個公理系統，對動物全部節目單中任何句子的解釋都可以從中推導出來。

效仿塔斯基（A. Tarski, 1901—1983），戴維森的理論構建是通過將解釋指派給常項和約束變量，將外延指派給謂詞，將真值條件指派給句子的方式進行的。其他系統的語義理論沒有戴維森的那麼嚴格，如蒙塔古語法（Montague grammar）也有同樣的基礎。沒有任何其他的方法可以讓我們明白其含義的方式構建無限定的複雜句。在這些理論中，“指稱”、“表徵”或“意味着”的作用更像筆記簿一頁頁的記載，而不像形而上學的片段。例如，“3”指稱數字3，現在這一事情不用看成是一種穩健然而卻不幸的形而上學的關係（即一個詞與一個抽象對象之間的關係），而僅僅看成是一個整體故事裏的一個子句；這個整體故事使我們能夠解釋具體語言的使用者。這些語言使用者就是使用阿拉伯數字記數法的人，具有顯著能力理解甚至更長數字的人；這些更長的數字都包括“3”，如“30”，“347”，“4733”，等等。因此，如果我們從事以上所說的理論構建工作以外的事情，我們完全可以輕鬆使用語義學術語。“指稱”、“表徵”、“真理”、“描述”以及其他術語都已成爲事實共和國中清白正直的公民。

倘若不管我們使用何種理論術語都能產生班尼特和戴維森的故事所闡明的那種自然譜系，那麼這一故事就能夠如我們所希望的那樣擴展和增加。用布蘭頓的話說，語義的、模態的或者規範性的詞彙的出現，是爲了闡明諸如結構、推理的路徑、推理的障礙與認可，以及我們強加於系統用法的規範（我們很容易將語言規範視爲我們所強加的規範；我並不想暗示，可以同樣容易地將邏輯規範、一般推理或道德觀念如此輕易地視爲我們所強加的規範）。

綜上所述，關於不同種類的斷言的故事，從細節上可以隨着人們斷定事物時的目的變化而變化。努力得到和傳播關於對環境有益的思想，是不同於努力施加行爲規範的一種活動；告訴他人一把椅子的位置，是不同於認可一個推理，或者發佈一個對同性戀婚姻禁令的一種斷言；說出一些句子（如“那是紅色的”）的根本性的事情，是詳細說明輸入條件，我們根據這些輸入條件可以作出一個措辭恰當的斷言。然而，說出其他一些句子（如“那是錯誤的”）的根本性的事情，則與預期的輸出或行爲和活動中的變化更爲相關。這種解釋，將會認可一個語言系統中不同的要素會有不同的功能。在這方面，維特根斯坦給我們提供了一幅優美的圖畫。他描繪的是機車駕駛室裏的操縱桿，雖然看上去都是一樣的，但每個操縱桿做的卻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因此，實用主義者，就像皮爾士所說的那樣，是從“人以及與人的對話”開始，爲我們提供了將語言理解爲一種自然現象的精緻的解說。它沒有形而上學的或“超凡脫俗”的所指，但卻首先是一種非同凡響的工具。這一工具，使得我們在與世界以及彼此交往中的一切都變得有價值。這樣，實用主義就理應被看作是一種探索性的、思想開放的、可誤主義的哲學。它走出了表徵主義或實在論哲學的死胡同。

〔編者註：該文係作者根據2015年4月7日在南京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所作的演講整理而成，應邀在《南國學術》發表時又做了補充修改，由南京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哲學系和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陳真翻譯；該譯文亦係中國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西方道德哲學通史研究”（12&ZD122）、江蘇省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資助項目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德文化協同創新中心的研究成果。〕